

关于在校生、毕业生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 生学费资助说明

在校生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是一项对服兵役学生的优惠政策，为了把这件好事做好，好事做实，需要同学们以及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与支持。现就这项工作做如下说明：

一、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额度

（一）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费或贷款进行资助，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中采用就高原则，最高金额 6000 元/年，四年不超过 24000 元。

（二）学生在服兵役前发生的学费或贷款作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按已读学年计算，如目前是大二，则补偿 2 年，目前读大三，则补偿 3 年，目前读大四，则补偿 4 年，如目前读大一，则补偿 1 年。

（三）学生退役后复学，做学费资助，资助剩余学年的学费。学费资助待学生退役后一次申请，逐年发放（直接抵扣学费）如：退役后跟读大一的，资助 3 年学费，回来读大二，则资助 2 年学费，依此类推。

二、申请流程

（一）学生登陆学信网 www.chsi.com.cn, 注册信息（学生记录其用户名和密码），并在预征兵系统内完成“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在填写此表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1、个人基本信息填写完整，尤其是各类联系方式极为重要，请一定填写。
- 2、在校期间交纳学费情况如实填写，学费减免的金额不算作实际缴纳。
- 3、在校期间实际获得助学贷款情况：

如贷款属于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汇支行，贷款银行还款账户：03385600801056158。

如贷款属于生源地贷款，请如实填写贷款银行名称，最小写到“县”一级，贷款银行还款账户无需填写。

4、向本人补偿学费方式：请选择“存入银行”方式，银行账户请留学校发放的以本人姓名开户的农行卡卡号，学校发放的农行的开户银行名称填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二）学生填写完成申请表后，正反面打印，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保卫处将本年度所有入伍学生的学生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手续移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到财务处、校办、上海徐汇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相关信息并初审后，提交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

三、资金发放

(一)无贷款且不欠学费的学生学费补偿金在审核通过并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打进学生银行卡。

(二)有贷款的同学采用“先还贷款”的原则，由学生本人书写“还款委托书”（样本附后），学校将按照学生委托书偿还学生相应学年国家或生源地贷款。

四、时间节点

(一)学生学信网的申请最晚于离校去部队前完成，请尽量尽早。

(二)各级审核工作于次年的3月底前完成。

(三)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金一般于次年11月左右发放。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60873252

在校生、毕业生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是一项政策性强、保密性高、任务重、时间紧、跨度大的工作，需要同学们的积极配合，学院以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3年3月20日

附：

还款委托书

*****银行：

因本人于****年**月参军入伍服兵役，现委托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偿还本人助学贷款。

委托人：***（必须手写）

****年*月**日